附件2

鹿邑县2025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

参加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事项：

1.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进入体检集合地点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等工作。

3.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体检时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检，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体检。

4.体检前，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5. 女性受检者哺乳期、生理期、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处于妊娠期的人员需本人携带由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书并在集合现场一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和个人手写签名等要素），可以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X光等项目检查。处于生理期的，请告知体检医生，可暂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

**6.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按规定收取，每人220元（通过扫码支付，不含复检费用），费用由考生自理。**

7.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8.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9.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10.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

11.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12.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13. 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为准。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可当日、当场复检项目，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的30分钟内提出复检申请，其他项目需在体检结论公布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

14.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体检结果不合格人员将由招聘机关进行通知。

15.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的，给予不予聘用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6.体检表中所列项目均需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7.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开。体检结束后，统一乘车返回。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8. 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

19.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带队工作人员沟通。